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12-03256	分类:	房屋征收;通知
发文机关:	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12 年 05 月 30 日
标题:	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统计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征〔2012〕6 号	发布日期:	2012 年 05 月 30 日

吉建征〔2012〕6 号

各市州、县（市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房产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德惠市行政执法局：

“吉林省房屋征收监管系统”的统计模块启动运行后，各地房屋征收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按照工作要求，对本地征收（拆迁结转）项目基本信息、进展情况等进行了梳理并按时填报数据，为省厅全面掌握及分析征收进展情况，指导全省房屋征收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，但个别地方在工作中也出现了统计数据不全、上报不及时、不准确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统计工作，现提出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提高统计质量

统计工作是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，各地房屋征收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统计工作的重要性，把统计数据作为项目决策、政策制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，落实专职人员负责。统计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在熟练掌握“吉林省房屋征收监管系统”软件应用的同时，加强与具体征收实施单位及人员的沟通协调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采集统计数据，切实提高统计质量。厅里将加大对房屋征收统计工作的考核力度，对年度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彰。

二、确保统计数据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

统计工作要坚持“事实就是、客观真实”的原则，数据采集时，要实事求是，一定要杜绝人为数据等现象的发生；数据录入时，要认真细致，严格按照要求的格式、单位等填写；数据上报前，要认真审核数据，提高数字质量。每月5日作为统计报表上报截止期限，各地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上报数据，坚决杜绝迟报、缓报的发生。

三、强化工作纪律，规范统计制度

各地要加强统计工作纪律，建立并规范统计制度，统计数据上报前，应经征收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，才能录入上报，签字确认单应整理归档备查。统计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注意保管好系统的用户名及登陆密码，保证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。统计人员应保持稳定，发生变动时要做好资料、信息的整理移交工作。

四、切实加强征收工作的宣传报道

各地在做好房屋征收统计工作的同时，要注意收集整理房屋征收工作中好的经验及做法，并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并将经验材料及时上报到省厅，我们将根据情况印发房屋征收工作简报，作为各地交流经验，加强沟通的重要方式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